

Dear Sir or Madam,

僑務委員會藉研習多元化台灣美食烹調課程與各經營型態餐廳之參訪，以協助海外僑營餐飲業者提升廚藝技能及餐廳經營管理能力，特舉辦「[2009年海外僑商台灣美食研習班](#)」(B)班，請符合條件之海外僑胞踴躍報名。

研習期間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五）。11 月 16 日上午報到及開訓，11 月 27 日下午結訓及學員賦歸，11 月 22 日(星期日)自由活動。報到及研習地點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住宿地點安排於高雄福華大飯店(高雄市七賢一路 311 號；[住宿費由學員自理](#))。（地理位置與交通資訊詳附件）。

凡實際在海外僑營餐飲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年齡為 25 歲（含）以上，65 歲（含）以下，通曉中文且以近兩年未曾參加僑委會經貿研習班者為優先。實際研習課程 11 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 76.5 小時（包括烹飪實作課程、專題演講、僑委會共同課程、企業參訪暨經營實務講授、文化知性之旅、學員經驗交流等）。

研習期間之學雜費、歡迎餐會、成果發表餐會、研習期間之午餐（不含 11 月 22 日自由活動日）、文化知性之旅及企業參訪（11 月 18 日及 23 日）之午、晚餐由僑委會負擔。

學員自理部分包含 1.僑居地往返台灣來回機票費。2.返台後由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用。3.研習期間之早餐、晚餐（11 月 18 日及 23 日晚餐除外）及 11 月 22 日自由活動日之三餐。4.研習期間住宿費；若有住宿需求，由承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協助代訂高雄福華大飯店，二人房每人新台幣 1,050 元/每晚；單人房新台幣 2,100 元/每晚（皆不含早餐），並自行負擔住房期間所發生之其他加值服務費用（如電話費、洗衣費等）。5.研習所需書籍及實作制服費用；實作制服每套新台幣 800 元（含上衣服、圍裙及帽子），委由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統一採購。

研習期間僑委會為參加人員投保新台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本活動[報名表](#)請洽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Level 46, 8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3000，電話：(03)96508611。有意者請填妥報名表，於[申請人簽名](#)處親自簽名，並攜帶[澳洲護照](#)，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送達本處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歉難受理。

Regards,

黃秘書國乃

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Kenny Kuo-Nan Huang

Deputy Director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elbourne

Addr.: Level 46, 8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Mobil: (61) 438-335-168
Tel: (61-3) 9650-8633(專線)
Tel: (61-3) 9650-8611
Fax: (61-3) 9639-9620